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宝益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24,870,819.16 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5,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81,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1,798,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2,754.7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06,045.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5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4596640	61,858,484.97	活期
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	4458999911010003003902	12,297,810.70	活期
合计	-	74,156,295.6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总额与累计投资金额的差额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983.92	19,361.91	5,622.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4.20	615.07	1,129.13

补充流动资金	3,502.49	3,501.86	0.63
合计	30,230.61	23,478.84	6,751.77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230.6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663.87
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3,478.84
减：尚需支付金额	3,074.40
减：铺底流动资金	1,854.15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487.08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2,487.08 万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8.23 %。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实际交付，本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定金，待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设备款未支付余额为 1,130 万元。

2、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款尚有尾款未结算，该部分余额为 1,944 万元。

3、本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购买 860 套模具，投资金额 3,3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购买模具 159 套，购买金额为 810.80 万元，剩余模具本公司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取得，自主生产模具的方式大大缩减了模具的采购成本，另外，在募投项目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前，为避免资产闲置且不减少模具使用寿命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自制模具投入金平工业园厂区使用，自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自主生产模具数量 722 套，模具自制成本 1,887.93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节余募集资金 24,870,819.16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2、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及铺底流动资金 49,285,476.51 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3、2018 年 3 月 20 日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4、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尚未支付款项、铺底流动资金完全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巫海彤就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邦宝益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邦宝益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邦宝益智拟进行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